

合同编号：

国元期货齐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计划投资私募债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特别说明

尊敬的投资者：

本计划可能会投资私募债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由于此类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仍可能较差，从而使得基金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且此类债券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私募债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后，由于此类债券日间交易不活跃，即使采用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依然可能面临估值方法不公允且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按照对应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确认，因此可能会面临申购和赎回价格偏离实际价值的风险。

本计划的预警止损线（如有）以本计划的份额净值作为设置依据，由于本计划可能投资于私募债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可能存在本计划份额净值偏离实际价值的可能，以此种情形下的基金份额净值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或风险提示或止损变现操作，可能出现过于提前或滞后，从而存在对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风险。

其中，私募债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估值方法如下：

交易所上市的私募债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主要采用第三方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和估值技术；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成本估值能够体现公允价值，可按成本估值，但基金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按成本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时做出适当调整。

签署本合同投资者同意上述投资安排并知晓相关估值方法及相关风险，并承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质疑或主张。

[为充分提示风险，提请投资者将本段抄录在后。以电子合同方式签署的，本人/本机构作为投资者知晓并同意下述文字免于抄录]

本人/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详阅并充分理解本计划合同关于私募债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估值方法及本特别说明，并自愿承担由上述内容引致的全部后果。

投资者抄录：

本人/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_\_\_\_\_本计划合同关于私募债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估值方法及本特别说明，并\_\_\_\_\_由上述内容引致的全部后果。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

（签字）

或：基金投资者（机构）

（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重要提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投资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所允许的投资范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会因为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享受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计划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投资品种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特定风险等。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投资者购买本计划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其它存款类金融机构，管理人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参与本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计划的合同。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

本合同将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提请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提醒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资产合法性及投资者适当性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以真实身份委托国元期货有限公司运用委托资产进行投资。本人/本单位承诺委托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属于违反规定的公众集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的情形，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国元期货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本人/本单位提供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性证明，对资产来源及用途及合法性进行调查，本人/本单位愿意配合。

本人/本单位符合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合格投资者相关标准，“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如法律法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的规定的，本产品依据最新规定执行。

本人/本单位未被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限制参与期货资产管理业务。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否则国元期货有限公司有权解除资产管理合同，本人/本单位违反委托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性承诺的，国元期货有限公

司还有权依法限制本人/本单位提取该委托资产。本人/本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资者告知书

### 尊敬的投资者：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销机构(管理人)和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进行销售。投资者认购或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在直销机构认购或参与的投资者须将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直销募集账户，在代销机构认购或参与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直销募集账户由管理人委托运营服务机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直销渠道的认购、参与和退出资金的归集与支付。直销募集账户是运营服务机构接受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服务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运营服务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或参与资金，也不表明运营服务机构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在募集账户的使用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运营服务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运营服务机构对于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直销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国元期货齐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专户

账号：337010100101661925013662

开户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投资者告知书》，清楚认识并认可关于募集账户的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自然人）**

（签字）

**或：投资者（机构）**

（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前言.....1

二、释义.....1

三、承诺与声明.....4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5

五、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10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12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14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14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21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26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27

十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30

十三、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31

十四、投资顾问.....32

十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32

十六、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33

十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37

十八、越权交易.....38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40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48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52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53

二十三、风险揭示.....55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56

二十五、违约责任.....60

二十六、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61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61

二十八、其他事项.....67

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70





## 一、前言

###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计划的运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计划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和投资者。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本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计划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二）资管计划的备案及其说明

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按时提交备案材料，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国元期货齐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

有效修订和补充。

2、本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国元期货齐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4、管理规则：指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5、投资者：依法可以投资于资管计划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资管计划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6、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人：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7、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简称“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取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9、运营服务机构（简称“服务机构”）：接受管理人委托，根据与其签订的金融运营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计划提供募集账户开立与管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等服务的机构，本计划的运营服务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服务机构如果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计划服务业务的公司，经管理人同意，可由该新设立服务业务公司作为本计划新的服务机构，本合同各方无须就服务机构主体变更事项重新签署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10、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11、工作日/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证券期货交易所的共同正常交易日。

12、开放日：管理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或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13、T 日：本计划的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日。

14、T+n 日：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当 n 为负数时表示 T 日前的第 n 个工作日。

15、计划财产、计划资产、委托资产：投资者拥有合法处分权、管理人管理并由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16、托管资金专门账户（简称“托管资金账户”）：托管人为计划财产在具有基金托管资

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计划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在未经托管人许可的情况下管理人不得擅自修改。

17、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托管人（或管理人）为计划财产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证券账户。

18、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管理人为计划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下属的证券营业部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计划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按照“第三方存管”模式与托管资金账户建立一一对应关系，由托管人通过银证转账的方式完成资金划付。

19、期货账户：管理人为计划财产在期货公司开立的期货保证金账户，用于计划财产期货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期货交易清算。期货保证金账户应与托管资金账户建立一一对应关系，由托管人可通过银期转账或手工出入金的方式办理期货交易的出入金。

20、募集账户：指募集结算资金归集账户，包括直销募集账户和代销募集账户。其中，直销募集账户指“国元期货齐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专户”，是由运营服务机构接受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服务的专用账户，用于本计划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直销渠道的认购、参与和退出资金的收付；代销募集账户是由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开立的，用于通过该代销机构投资本计划的投资者认购、参与、退出资金收付的专用账户。募集账户是运营服务机构接受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服务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运营服务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或参与资金，也不表明运营服务机构对本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计划没有风险。在直销募集账户的使用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运营服务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运营服务机构对于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21、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指用于统一归集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退出款项以及分配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计划财产等的专用账户。包括募集账户和注册登记账户。

22、资产管理结算账户：投资者用于办理委托资产汇入、追加、提取和清退的银行账户，也即委托人认购、参与本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本计划的划入账户。

23、计划资产总值：本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4、计划资产净值：本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25、计划份额净值：计算日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26、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指计划份额净值和计划历史上累计份额分红金额之和。

27、计划资产估值：计算、评估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过程。

28、募集期：指本计划的初始销售期限。

29、存续期：指本计划成立至清算之间的期限。

30、认购：指在募集期间，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31、参与：指在计划开放日，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32、退出：指在计划开放日，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本计划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3、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调整、台风、洪水、地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戒严、没收、恐怖主义行为、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事件。

### 三、承诺与声明

#### （一）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 （二）托管人承诺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三）投资者声明

1、投资者保证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投资者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投资者承诺由本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本合同。

####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一）投资者

##### 1、投资者概况

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 2、投资者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权利；
-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监督管理人履行投资管理义务的情况及托管人履行托管义务的情况；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3、投资者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运营服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参与、退出、分配等资产管理计划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应予返还；

(12) 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且履行上述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

(13) 保证不存在利用本资产管理计划，以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行为；

(1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 管理人

### 1、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6号1号楼19层1901，9层906、908B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6号1号楼19层1901，9层906、908B

法定代表人：洪明

联系电话：010-84555151

传真：010-84555010

网址：<https://www.guoyuanqh.com/>

## 2、管理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依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如有）；
- (3) 依照有关规定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 根据本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5)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 (7) 要求投资者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资金来源及用途、资产管理需求、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对投资者适当性进行审慎评估；
-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3、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本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5) 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6) 确定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7) 根据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8)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9) 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0) 根据法律法规与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1)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2)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3) 组织并参加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本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4)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6) 按规定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账户；

(27) 对于投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发行主体具有私募管理人资格的私募投资基金、场外期权等非标类金融产品的，管理人应提前向托管人提交准确无误的投资信息；

(28)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的，管理人应妥善保管本合同原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托管人移交投资者签署的本合同原件，因管理人未妥善保管或及时向托管人移交本合同原件导致托管人损失的，管理人应予以赔偿，如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应由管理人予以赔偿；

(29) 对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提供给托管人的一切合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的其他义务。

### (三) 托管人

#### 1、托管人概况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电话：0755-86157588

传真：0755-82960794

网址：www.cmschina.com

#### 2、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2) 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及查询管理人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

(4) 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司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查询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期货交易结算结果；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的其他权利。

### 3、托管人的义务

- (1) 根据本合同约定安全保管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按照规定开立和注销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资金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6) 复核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7) 办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 (14)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1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国元期货齐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期货公司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客户资产长期、持续、稳定的增值。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方向及比例：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同业存单、央行票据、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含协议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按市值计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本计划属于 R3 级（中风险）投资品种。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算的 10 年为固定存续期限，10 年后的对应月对应日的前一天即为到期日，如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非工作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视为到期日。

(八)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服务事项：管理人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服务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服务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01。

**特别提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以及服务机构均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实际运作中已将其托管职能和资产管理计划服务职能进行分离，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恰当的识别、管理、监控潜在的利益冲突。**

服务机构如果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计划服务业务的公司，经管理人同意，可由该新设立的服务业务公司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新的服务机构，本合同各方无须就服务机构主体变更事项重新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止损：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计划将计划份额净值为 0.80 元设置为止损线。参见合同第十

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第十条之“资产管理计划的止损”。

##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限、募集方式及募集对象

#### 1、募集期限

本计划的募集期限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但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60天，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的相关信息将及时发布通知，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的程序。

#### 2、募集方式

本计划通过直销机构（管理人）和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进行募集。

#### 3、募集对象

本计划仅向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本计划只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高于或等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发售。

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可认购/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及支付方式

投资者认购本计划，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本计划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须将认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账户，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30万元人民币（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对认购金额无最低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不受此限），并可多次认购，初始销售期间每次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

###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无认购费用。

### （四）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计划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管理人在初始销售期间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的，人数规模控制以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方式为准。

####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面值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计划财产。

#### （六）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管理人应当将计划初始募集期投资者的资金存入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用账户，份额登记机构应及时将资金转入托管资金专门账户，在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认购款在募集账户产生的利息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折算为对应投资者的份额，利息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具体金额以份额登记机构记录为准。

#### （七）募集账户信息

##### （1）直销募集账户

管理人委托计划运营服务机构开立直销募集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计划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直销渠道的认购、参与和退出资金的归集与支付。直销募集账户是运营服务机构接受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计划服务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运营服务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参与资金，也不表明运营服务机构对本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计划没有风险。

直销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国元期货齐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专户

账号：337010100101661925013662

开户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 （2）代销募集账户

本计划代销募集账户由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自行开立，代销募集账户的开户行、账户名称及账户号码等信息以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届时公告为准。

##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当本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资产管理计划方可成立：

- （1）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2）本计划初始募集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
- （3）本计划初始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不多于 200 人。

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结束后，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应将全部募集资金划入托管资金账户，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后，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

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由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托管人的职责自计划成立后开始。

###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本计划在成立日至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的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 （三）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限届满，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能成立的，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 （一）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机构包括直销机构（管理人）和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募集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可在本计划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参与和/或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参与和/或退出时除外。投资者须在开放日或开放日之前的工作日的9:00-15:00内根据募集机构的规定向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文件（如募集机构另有规定的，遵循募集机构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交事宜）。未提交书面申请文件的，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有权拒绝投资者的参与或退出申请。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进行通知。

本计划份额自认购/参与之日（认购日为计划成立日、参与日为参与所对应开放日）起12个月（每月按30个自然日计算）不允许资产委托人申请退出。

本计划参与开放日为每个自然周的周一、周四（遇节假日均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顺延至同一工作日，则重合开放日只开放一个工作日），本计划退出开放日为每个自然周的周四（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如上述参与开放日和退出开放日重合为一个工作日，则重合的开放日既可参与也可退出，重合的开放日只开放一个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退出计划需要提前五个工作日与管理人进行预约。

当发生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需要临时开放时，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通知为准（临时开放只可退出不可参与）（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参与和/或退出指令即视为已向托管人通知增设临时开放日，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投资者临时开放日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 （三）出资方式及参与期限

本计划的参与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不接受现金方式参与。

在直销机构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应将参与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账户，在代销机构参与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1、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时，按照参与申请所对应的开放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划份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退出计划时，按照退出申请所对应的开放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退出金额。

2、“未知价”原则，即计划的参与价格、退出价格以开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计划参与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计划退出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退出本计划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认购、参与计划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具体以募集机构发送的退出申请数据为准。

#### （五）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

在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 T+N（ $1 \leq N \leq 2$ ，N 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技术条件支持等情况确认，其中默认 N=1，在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对 N 进行调整，并通知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日对 T 日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如遇特殊情况且在管理人和托管人技术条件支持下，管理人有权对份额确认日进行调整，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若参与不成功，则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参与、退出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参与、退出的确认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 （六）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委托人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对参与金额无最低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不受此限），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追加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 万元，如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则资产管理人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协商后可采用将剩余份额做全部退出处理（“全部退出处理的份额”不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允许退出期限的限制，但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退出费（如有））或者减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本次退出份额数量使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30 万元的处理方式；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的，必须选择一次性退出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退出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将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退出处理（“全部退出处理的份额”不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允许退出期限的限制，但应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收取退出费（如有））。

#### （七）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 1、参与费用

本计划无参与费用。

##### 2、退出费用



本计划无退出费用。

(八) 参与份额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计算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价格

参与价格为参与申请所对应的开放日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计划财产。

2、退出金额计算

退出金额=退出份数×退出价格-业绩报酬

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所对应的开放日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计划财产。

(九) 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参与款在募集账户产生的利息归入计划财产，利息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具体金额以份额登记机构记录为准。利息金额在募集账户实际结息后应归入计划财产。

(十)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份额持有人超过200人。

(2) 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3)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4)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投资者的参与：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的情形。

(2) 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情形。

(3) 本计划的证券/期货经纪商没有或未及时发送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发送的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4) 对于没有或未及时获取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5) 发生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投资者。

3、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的情形。

(2) 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情形。

(3) 本计划的证券/期货经纪商没有或未及时发送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发送的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4) 对于没有或未及时获取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5) 发生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4、暂停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时，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投资者。

5、暂停参与或退出期间结束，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开放时，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投资者。

(十一)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资产管理计划的净份额退出申请超过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10%，

为巨额退出。

##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1) 如开放日提出的退出申请构成巨额退出，资产管理人对巨额退出全部接受，但可根据情况适当延迟退出款项支付时间，最长不应超过30个工作日（在未完成资产委托人退出款项的支付之前，资产管理人不得将托管资金账户的资金用于新增投资）。延期支付退出款项的退出价格为资产委托人申请退出开放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延期支付的退出款项不支付利息。

(2) 连续巨额退出：本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导致本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的，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并应当通告委托人。

3、巨额退出延迟支付的通知：当发生巨额退出并且资产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通知资产委托人。

## （十二）单个份额持有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计划不单独设置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安排。

## （十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向其他合格投资者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须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进行份额登记。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法定人数。

### 1、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报备

(1)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拟将其份额转让给其他人的，需经管理人同意，并需按管理人的要求向管理人履行报备义务，由管理人负责审核受让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和受让方未对转让事宜向管理人进行报备的，管理人将按照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2) 在报备时由管理人负责对受让方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并向受让方揭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风险。若经审查受让方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或由于本次转让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人数超过 200 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本次转让。

(3) 对于在受让前未持有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其首次受让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不低于 30 万元。

(4) 管理人在接收报备后通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并安排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者与受让方签订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相关协议（下称“转让协议”）。

## 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变更登记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应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申请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并提供以下材料：

- 1) 各方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
- 2)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向管理人申请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报备的文件；
- 3) 转让方身份证明文件（机构为营业执照；个人为身份证）；
- 4) 受让方身份证明文件（机构为营业执照；个人为身份证）；
- 5) 具体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

（2）管理人在收到上述申请文件后，及时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由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对管理人提交的份额转让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无误后，配合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相关交易及变更登记申请文件的真实性由管理人负责审核确认。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只对收到的申请文件进行形式审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对收到的申请文件完成形式审查，即有充分理由信赖本次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真实性。若因当事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4）自本次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受让人即成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根据本合同拥有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

## （十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冻结、解冻、质押及转让

### 1、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账户的行为。非交易过户包括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类型。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接收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 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冻结与解冻只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的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以及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质押

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下，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将可以办理计划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业务，具体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相应业务规则为准。

#### (十五)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 1、认购/参与计划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限的，不视为管理人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计划应控制并满足上述相关比例要求。**

##### 2、自有资金参与期限与退出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认购/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所有投资者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上述关于持有比例和持有时间的限制，但应当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3、管理人持有份额的收益及风险特征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十六) 管理人应当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份额持有人大会由份额持有人组成，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活动。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一)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延长本合同期限；
- (2) 提前终止本合同(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
- (3) 更换管理人、托管人；
- (4) 转换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约定的除外)；
- (5) 提高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约定的除外)；
- (6) 变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变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8) 管理人或托管人要求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9)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 20%以上(含 20%)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11)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针对前款所列事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包括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可以不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2、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不需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管理人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参与退出费、客户服务费的费率及比例；
- (2) 投资经理的变更；

(3) 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总规模、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5)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可以由管理人自行决定的事项。

3、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托管人及服务机构的费用报酬标准；
- (2)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本合同内容与格式要求发生变动而应当对本合同



进行变更；

(3) 对本合同的修改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5)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决定的其他事项。

4、除上述1-3项规定的事项之外，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份额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召集。

2、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3、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20%以上(含20%)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0日内召开；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20%以上(含20%)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于会议召开前10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 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30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 有权出席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5)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等事项。

#### （四）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亲自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管理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管理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份额持有人以通讯（非现场）的形式召开会议，并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规定的其他形式在约定的表决截止日以前按约定收取方式送达。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表决。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应采用书面方式。

4、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1/2 以上（含 1/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参加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低于前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 2、议事程序

######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资



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管理人拒不出席或主持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制作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详细记录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名单、议题和大会讨论和通过或否决的决议，并由会议主持人签名。

####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 （六）表决

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含 1/2）通过方为有效。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合理要求需要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七）计票

#####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管理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一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的一名授权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一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管理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计票。符合会议通知约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

### （八）生效与公告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管理人、托管人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披露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在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通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或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十）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上述关于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或者相关部分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相冲突，则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管理人委托的服务机构办理。管理人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服务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运营服务协议》，委托服务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业务。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份额登记职责：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保存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 20 年以上。
- 4、对投资者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份额登记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

(三)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客户资产长期、持续、稳定的增值。

(二) 投资范围：

1、债券类：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同业存单、央行票据、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现金类：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

3、货币市场工具：债券逆回购（含协议回购）、货币市场基金。

4、债券正回购。

5、国债期货。

(三) 投资策略：

久期配置、类属配置、信用利差、估值策略、流动性管理、国债期货套期保值策略相结合；

**久期配置：**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化及预测，实时调整组合久期；

**类属配置：**根据周期轮动在不同固收品类中进行合理化配置；信用债主要配置山东区域的城投债券。

**信用策略：**信用品种收益率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利率品种基准收益与信用利差，根据不同信用品种间的利差变化及机构投资差异，进行品种配置；

**估值策略：**利率风险增加预期下，提高低波动标的配置比例；

**流动性管理策略：**本计划将通过逆回购、货币基金等策略进行积极的现金管理，保持账户合理流动性。

**国债期货套期保值策略：**面临收益率曲线走熊，利率上行趋势下，通过国债期货对冲，

降低产品回撤。

#### （四）投资限制

1、本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20%。

2、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同业存单、央行票据、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含协议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按市值计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4、不得主动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以下的债券；

本计划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

本计划的建仓期自成立之日起 **6 个月**。管理人应当在建仓期结束后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五）风险控制措施

如下风险控制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一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 （六）投资禁止行为

管理人不得利用计划财产从事下列行为或进行如下投资运作，若由此造成计划财产、合同当事人及第三方损失的，所有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1、违反规定向他人提供担保；

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4、当本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时，本计划投资其他除公募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5、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6、直接或者间接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和非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 （七）业绩比较基准

本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 （八）证券回购、融资融券及转融通的参与情况

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及其他场外证券业务的相关情况如下：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参与证券回购业务，在放大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信用风险和杠杆风险，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产生不确定性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本资产管理计划也不可参与转融通业务。

#### （九）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 R3 级（中风险）投资品种。

####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止损：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计划将计划份额净值为 0.80 元设置为止损线。

当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 0.80 元时（该交易日称为“D 日”），管理人在 D+2 日开始止损操作，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持仓标的或衍生品平仓变现。该平仓操作不可逆，在所持全部非现金类资产变现前不可停止。对于已变现部分，根据本合同第二十四章的清算程序对计划进行清算。如遇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则变现时间顺延，待全部变现完成之日，管理人进行二次清算。

计划的止损由管理人负责执行，如管理人按照或者未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强制止损，由此对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管理人特别提示：本计划设置 0.80 元为止损线，并不代表管理人完成止损后计划份额净值等于 0.80 元，根据管理人变现操作的交易执行情况，本计划终止日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低于 0.80 元。**

(十一)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上述“特定风险”主要指特定时期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监管和政策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况为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特定风险。

(十二)管理人应当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确保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且限制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比例。

管理人应当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每季度多次开放,则其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十三) **本计划投资非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投资标的时,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 管理人有权代表本计划与相关方签署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相关文件及协议,并以管理人的名义办理相关权属登记及变更手续。但管理人应确保向投资相关方说明真实的资金来源为本计划,并保证将投资本金及收益及时返回至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

## 十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3、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

4、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1、处理方式

当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时,管理人需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



和评估机制，并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2、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当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上述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管理人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 （三）关联交易

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在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管理人可运用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但需要遵循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保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劣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 十三、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 1、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投资经理简介：宋晓丽，女，基金从业资格证号：A20220801001093，期货从业资格证号：F03101131。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硕士，9年债券市场从业经验，其中7年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投资银行部债券研究经验，2年保险公司债券投资与信评研究经验，无兼职，最近三年无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记录。

##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方式告知计划份额持有人及托管人。

## 十四、投资顾问

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 十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6、管理人、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擅自将计划财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7、对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能出现管理人代表本计划签订相关协议、开立相关账户及办理相关手续等情况。

8、对于因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



到账日期并书面通知托管人，到账日期届满计划应收资产没有到达计划托管资金账户的，由此给计划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计划的损失。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计划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等本计划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开立的上述计划财产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代销机构和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2、托管人以本计划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本计划的托管资金账户，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息。托管资金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由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均需通过本计划的托管资金账户进行。本托管资金账户仅限于本计划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

3、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由管理人按照规定开立。与计划投资运作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办理。如管理人负责开立与计划投资运作有关的账户，并与托管资金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签约关系的，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解除与计划投资运作有关的账户和托管资金账户之间的第三方存管签约关系。如计划投资运作有关的其他账户是由管理人负责开立的，管理人应保证该账户专款专用。相应的投资回款及收益，也由管理人负责及时原路划回托管资金账户。管理人开立此类账户后需及时通知托管人。

(三) 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管理人代表本计划签署的与本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管理人、托管人保管，相关业务程序另有限制除外。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管理人在代计划签署与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尽可能保证持有二份以上的正本，以便管理人和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管理人应及时将正本送达托管人处。合同的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盖章的合同传真件或扫描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十六、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 管理人对预留印鉴的授权及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如果管理人通过除托管人提供的网上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以及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其他线上指令传递方式以外的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发送划款指令，管



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资金划拨指令的预留印鉴。预留印鉴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预留的印章样本、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名章样本。管理人需在预留印鉴上加盖公章，对预留印鉴进行授权。对于上述线上指令传递方式出具的指令，托管人以及管理人根据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指令授权情况。

同时，划款指令预留印鉴还需同时载明管理人投资监督联络人及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邮箱、传真和邮寄地址。

管理人更换预留印鉴，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出由管理人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扫描件和原件，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

托管人在收到预留印鉴扫描件、收到变更预留印鉴扫描件后，预留印鉴即生效。如果预留印鉴扫描件或变更预留印鉴扫描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托管人收到预留印鉴扫描件、变更预留印鉴扫描件的时点。如生效时间早于托管人实际收到预留印鉴扫描件、变更预留印鉴扫描件的时点，则以托管人收到预留印鉴扫描件或变更预留印鉴扫描件的时点为预留印鉴或变更预留印鉴的生效时间。管理人应在提供给托管人预留印鉴扫描件或变更预留印鉴扫描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原件寄给托管人，由于管理人未将预留印鉴或变更预留印鉴原件寄给托管人，或原件与扫描件存在差异件而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预留印鉴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在管理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划款指令的必要内容包括划款指令出具日期、款项事由、指令的执行时间、支付金额、收款账户信息（如有）等，并加盖预留印鉴（管理人在与托管人签署《资产托管网上综合服务协议》后通过网上服务平台提交的指令，任何使用管理人登录信息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管理人行为，托管人无需审查划款指令的签章是否与预留印鉴相符）。

当本计划进行场外投资，要求托管人从托管资金账户向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管理人需向托管人提供以下资料：

- （1）计划投资交易相关文件（当事人签署版（包括影印件或扫描件））；
- （2）收款账户证明文件；
- （3）托管人认为必要的投资划款相关支持性文件。

管理人应确保所提供的上述文件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及程序

### 1、划款指令的发送

划款指令由管理人通过托管人提供的网上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传真发送扫描件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划款指令，收件人（托管人）确认该划款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接收到的划款指令，托管人接收划款指令的指定邮箱接收到附有划款指令及有效附件的邮件后，视为该划款指令成功送达。

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并保证划款指令及其附件的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划款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划款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管理人还需为托管人留有2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在每个工作日的13:00以后接收管理人发出的银证转账、银期转账以及当日内进行场内交收的划款指令的，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划转流程；在每个工作日的14:30以后接收管理人发出的其他划款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

### 2、划款指令的确认

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划款指令后与托管人以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

### 3、划款指令的执行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后需进行审核，如为服务平台提交的电子指令，应验证电子指令必要内容是否齐备（必要内容参见本章“（二）划款指令的内容”）。如为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划款指令，应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查，验证划款指令的必要内容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若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查时或对划款指令要素如账户信息、金额、汇路、印鉴和签名存在异议，或认为划款指令的签章与预留印鉴签章不符，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进行电话或邮件（邮件默认为管理人发送指令的发件人邮箱）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修改后的指令。托管人按划款指令将资金从托管资金账户划出后，视为划款指令已执行，具体到账情况以开户银行系统反馈信息为准。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预留印鉴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查（管理人在与托管人签署《资产托管网上综合服务协议》后通过网上服务平台提交的指令，任何使用管理人登录信息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管理人行为）。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付。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知悉上述相关风险并同意上述安排。



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通过服务平台上传、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

4、如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资产托管网上综合服务协议》，或管理人和托管人约定的其他服务协议等文件，并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方式进行划款指令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本章节相关内容以服务协议为准。服务协议中关于指令的发送、确认、执行及责任承担相关内容的未尽事宜，仍应参照本章约定执行。

（四）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划款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划款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划款指令账户信息不全或有误、预留印鉴不全或不符、交割信息错误，划款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如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划款指令的保管

划款指令若通过服务平台提交，则以电子数据的形式保管。划款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电子邮件发送的签署版本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划款指令传真件或签署版本扫描件为准。

（七）相关责任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

对于与预留印鉴核对无误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如果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管理人在与托管人签署《资产托管网上综合服务协议》后通过网上服务平台提交的指令，任何使用管理人登录信息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管理人行为，托管人无需审查划款指令的签章是否与预留印鉴相符），因托管人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 十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 （一）选择证券经纪机构的程序

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经纪合同，管理人、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可就本计划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本计划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者代理本计划进行结算；本计划其他证券交易由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

#### 2、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托管人、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计划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3、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资金、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 （四）参与或退出的资金清算

1、T 日，客户进行参与或退出申请。

2、在正常情况下，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在本合同第八章“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第五条“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约定的时间对参与、退出申请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的参与、退出等数据向托管人传送。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3、计划份额持有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在 T+5 日(包括 T+5 日)内支付退出款项。在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管理人应对份额登记数据的准确性负责。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参与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指令及时划付退出款项。



#### （五）期货投资资金清算安排

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前，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计划开立相关期货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就本计划参与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期货公司负责办理，管理人应在其他协议中约定由期货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 （六）非证券交易所交易资金交收

1、对于本计划的投资及所投资的资产变现时，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交相关交易合同或协议、成交确认文件的复印件（加盖管理人有效印章），并通知托管人相关资金的到账时间。管理人保证以上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2、管理人应指定本计划的托管资金账户为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本金、利息、投资收益以及其他收益的唯一收款账户。

3、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当日若有应收款，在约定时间内未入账的，由管理人负责向相关当事人进行催收。

### 十八、越权交易

####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本合同约定的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权限内运用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 （二）对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1、违反本合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可要求管理人解释说明或获取投资者的认可。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期限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本计划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不足的，管理人不得进行证券买入委托或期货买入卖出委托；本计划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不足的，不得进行证券卖出委托。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计划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交易所场内超买行为，必须于发生超买行为的下一个工作日上午 10:00 点之前完成融资，保证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资产所有。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越权交易的监督

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越权交易行使监督权，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下：

(1)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1) 债券类：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同业存单、央行票据、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 现金类：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

3) 货币市场工具：债券逆回购（含协议回购）、货币市场基金。

4) 债券正回购。

5) 国债期货

(2) 本计划的投资限制：

1) 本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20%。

2)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同业存单、央行票据、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含协议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按市值计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

产 80%。

4) 不得主动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以下的债券；

本计划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

本计划的建仓期自成立之日起 6 个月。管理人应当在建仓期结束后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出现上述情形时，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通知进行监督。

(3)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4)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计划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计划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调整完毕。

**托管人以 (1) — (4) 项为限承担监督职责。**

托管人对管理人进行本计划越权交易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投资范围或投资限制变更，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并应与托管人重新协商调整投资监督事项。

3、托管人越权交易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责任在管理人。

4、托管人进行越权交易监督时，基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日终持仓和估值结果进行监督。

##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 1、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类期货、证券、银行存款及利息、资产管理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2、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后的价值。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 4、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财产的价值，并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退出提供计价依据。

### 5、估值时间

管理人对每个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托管人于每周第三个交易日前对上一周最后一个交易日核对估值结果。如遇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开放日、计划终止日，托管人需对估值结果进行计算并核对。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要求对其他交易日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

### 6、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 7、估值对象

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期货、股票、债券、权证、基金、其他衍生工具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8、估值方法

本资产管理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

的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C、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采用第三方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和估值技术；

E、交易所上市的私募债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主要采用第三方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和估值技术；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如计划管理人认为按成本估值能够体现公允价值，可按成本估值，但计划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按成本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时做出适当调整。

(2) 处于特定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报价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C、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流通受限股票，是指明确带有一定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S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LoMD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该流动性折扣一般由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或者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提供。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主要采用第三方机构（此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和估值技术。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6) 银行存款每日不计提利息，以实际结息数为准；证券、期货资金账户内资金不计提利息，以实际结息数为准。

(7) 计划持有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按以下方法估值：

A、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报价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B、未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C、货币基金以成本列示，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8) 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以其估值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收盘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收盘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贵金属现货延期和即期交收合约，以其估值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期权合约，上市交易的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报价的，按当日的结算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法律法规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

(10) 场外衍生品按以下方法估值：

A、持有的利率互换根据清算机构或者（代理清算机构）提供的结算单据或者结算数据进行估值。

B、如果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

并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

C、对于投资的场外衍生品按照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方法或估值公式进行估值，如果管理人认为需要调整估值方法或估值公式的，可经双方协商确认，并以管理人出具的具体估值方法为准。

(11)对于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场外产品（以下简称“标的产品”），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A、如管理人在上述标的产品权益确认日提供了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确认日当天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如管理人无法在权益确认日提供上述标的产品的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原始凭证提供日进行确认，并不再对以往账务进行追溯调整。

B、如果上述标的产品有份额净值的，以管理人按照净值提供频率提供的标的产品最新估值信息（包括份额数量、最新份额净值、权益数据等）进行估值，如果管理人没有按照净值提供频率提供最新估值信息的，则以最近一次提供的估值信息估值；如果上述标的产品有固定预期收益率且不公布份额净值，则管理人提供成本和预期收益率，以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的方法进行估值，管理人未提供预期收益率的，则以成本计量；如果上述标的产品有浮动预期收益率且不公布份额净值，则以成本计量。

C、如果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并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

(12)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估值方法，并将估值方法提供给托管人进行估值。如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不合适，可就相关估值方法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方法提前通知托管人进行估值。

(13)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的情形，以管理人计算或确认的结果对外公布，管理人应在单方面对外公告计划份额净值计算结果时注明未经托管人复核，而托管人有权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由此给投资者和计划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1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核算需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场外交易信息和场外行情信息，如果托管人无法获得相关估值数据，则由管理人负责提供，并且管理人需对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特别的，当本计划投资于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



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标的产品时，管理人应依照标的产品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的确权时效内或本计划开放日前提供完整、准确及有效的估值材料作为托管人确认该笔投资权益的依据；管理人应敦促标的产品的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服务机构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份额数量、净值、申赎情况、分红情况以及其他权益变动等估值信息。

#### 9、汇率

若港股通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的，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交易所提供的汇率进行估值。涉及其他货币的，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交易所估值日提供了该币种兑人民币的汇率，则取该汇率，如未有提供，以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汇率。

#### 10、税收

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计划实际缴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计划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 11、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可以委托第三方外包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送至托管人，托管人按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管理人发送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章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返回给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计划资产估值，但不改变管理人与托管人对计划资产估值各自承担的责任。

#### 12、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发生计算错误超过计划净值 0.5%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估值错误类型

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交易所、计划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计划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按如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和处理程序执行。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以及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的规定,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发生计算错误超过计划净值的 0.5%时,应立即通知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B、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直接当事人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C、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D、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E、管理人和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F、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G、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 (3)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B、当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发生计算错误超过计划净值的 0.5%时,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根据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D、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 13、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当本资产管理计划出现估值错误或其他管理人认为需要对估值进行调整的情形时,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处理。

#### 14、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 (3) 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15、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核对日计算估值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份额净值计算结果进行核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对投资者公布。

根据相关法规，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托管人有权将该等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 16、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系统等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或证券经纪商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 1、管理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 2、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资产管理计划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资产管理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资产管理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资产管理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一）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种类

- 1、管理费；
- 2、托管费；
- 3、运营服务费；
- 4、业绩报酬；
- 5、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及开户费用；
- 6、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用）。

###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管理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7%。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管理人。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一个自然季度起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直至支付完毕，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但应对托管资金账户的现金头寸进行管理，并自行解决由于费用自动支付可能产生的其他头寸问题。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 2、托管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2%。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N: 当年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 每日计提, 按季支付给托管人。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 自动在下一个自然季度起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直至支付完毕, 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但应对托管资金账户的现金头寸进行管理, 并自行解决由于费用自动支付可能产生的其他头寸问题。费用自动扣划后, 管理人应进行核对, 如发现数据不符, 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 3、运营服务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运营服务费用, 年费率为 0.02%。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N$$

H: 每日应计提的运营服务费

E: 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N: 当年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服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 每日计提, 按季支付给运营服务机构。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 自动在下一个自然季度起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直至支付完毕, 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但应对托管资金账户的现金头寸进行管理, 并自行解决由于费用自动支付可能产生的其他头寸问题。费用自动扣划后, 管理人应进行核对, 如发现数据不符, 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 4、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 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收益情况对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 一类是资产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 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

当计划份额退出、计划终止或分红时, 管理人将提取退出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超过年化收益 7.5% 盈利部分的 20% 作为业绩报酬。如本次计划分红时间距上次分红时间 (如有) 不足 6 个月 (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 则本次计划分红不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如下:

当资产委托人申请退出、计划分红或本计划终止时, 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人每一计划份额的收益率 (R) 提取业绩报酬。经计算确认的业绩报酬从资产委托人退出、计划分红款或计划清算款中以现金支付。

其中, 计划分红时计划参与份额 (红利转投份额) 的参与日重定为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



日。当分红款少于业绩报酬，则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以分红款为限。如分红和赎回同日发生时，当分红款少于业绩报酬，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也以分红款为限。

A=退出日、分红除权日或计划终止日计划累计份额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计划累计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C为该份额参与开放日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参与份额）或计划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D=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计划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D为该份额参与开放日计划份额净值（参与份额）或计划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E=业绩报酬；

F=退出份额或分红除权日持有份额；

T=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天数；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为该份额参与开放日；

$E_{i,j}$ : 上一次计划分红除权日至本次计划分红除权日的存续自然天数（算头不算尾）；

$$\text{年化收益率} R = \frac{A-C}{D}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针对分红时提取报酬须额外满足条件 $E_{i,j} \geq 6$ 个月，每月按30个自然日计算，但对首次通过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则无需满足本条件）：

当 $R > 7.5\%$ 时，对超过7.5%的收益部分提取20%的业绩报酬，即：

$$E = F \times D \times \left( \frac{A-C}{D} \times \frac{365}{T} - 7.5\% \right) \times \frac{T}{365} \times 20\%;$$

当 $R \leq 7.5\%$ 时，则不提取业绩报酬。

如果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资产委托人退出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退还资产委托人。

业绩报酬在资产委托人分红、退出时或本计划清算时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业绩报酬从资产委托人的退出资金、分红款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特别提示：本计划设置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构成对资产委托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或任何其他程度投资收益或者限定损失金额和比例的承诺。**

5、上述（一）中所列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其中，证券账户开户费若由托管人在开户时先行



垫付，托管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内自动从计划资产中扣划，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其中，管理人费用收入银行账户信息如下（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管理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合同，但须在账户信息变更生效时通知托管人）：

**户名：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账号：1109 0279 8610 2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东直门支行**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

- 1、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
- 2、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
- 3、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下调托管费率和运营服务费率。

对上述费率的调整生效后，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

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及扣缴主体，其纳税义务及扣缴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由其各自承担、缴纳或扣缴。

鉴于管理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投资、运用委托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等税负，仍由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每次收益分配前或计划清算时从资产管理计划中先行提取一定金额作为税费备用资金，具体金额由管理人根据届时情况确定，提取总额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应缴税费金额。管理人可能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资金账户直接缴付税费，或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并由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如果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受现金流动性限制无法足额现金缴纳上述税款，在征得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要求计划份额持有人向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提供流动性支持，以按期足额缴付/划付相关税款。如果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垫付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的，则管理人有权从委托财产中优

先受偿。本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后若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委托财产承担的上述税费的，则管理人有权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就补缴金额进行追偿。

计划份额持有人从委托财产中获得的各项收益产生的税费，由计划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根据法律法规或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管理人应当就计划份额持有人获得收益所产生的税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则管理人有权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对计划份额持有人代扣代缴相关税费。管理人、托管人就其取得的计划管理费、托管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若届时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调整变化，则依据其规定执行。

##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 （一）资产管理计划利润的构成

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 （二）可供分配利润

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的孰低数。

### （三）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对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基准、次数、比例、时间亦由管理人决定；

2、本计划的收益分配可以采取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等方式，红利再投资是将现金红利按照计划分红除权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资产委托人需要修改收益分配方式，需提前通知管理人提出申请（**如涉及红利再投资，对于红利再投份额不受本合同中关于计划份额不允许退出期限（如有）的限制，且对红利再投资份额不收取退出费（如有）；**

3、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计划连续两次收益分配的时间间隔不得小于 6 个月，每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收益分配方案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管理人应在分红权益登记日前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托管人对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承担的复核职责仅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通知计划份额持有人后，针对现金分红的方式，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针对红利再投资的方式，计划份额持有人所转换的计划份额将以分红除权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计划份额将直接记入其计划账户。

####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本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 （一）运作期报告

管理人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定期披露的报告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报告、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 1、净值报告

管理人每周将经托管人复核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以各方认可的形式提交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 2、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备案。季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如监管或自律组织制定了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则从其规则执行。

### 3、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4月底之前，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备案。年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年度报告。如监管或自律组织制定了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则从其规则执行。

#### （二）管理人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 （三）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管理人有权采用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或进行相关通知。

1、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

如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等联系方式，管理人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等方式将报告信息告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2、邮寄服务

管理人可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邮寄年度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留存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

3、管理人网站

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和信息查询，内容包括净值报告等。

（四）特殊信息披露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五）向监管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1）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 （2）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 （3）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4）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十三、风险揭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运作及终止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项风险。投资者在签署本合同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全文及《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知悉并理解其中列示的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并签署本合同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保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而遭受超过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损失。

特别提示：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及《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风险和损失。

##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合同变更。

1、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如本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2、管理人、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以约定的方式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发布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退出本计划（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且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关于计划开放日及计划份额不允许退出期限的限制，且本次临时开放退出的份额不收取退出费（如有，由管理人出具相关指令，本资产管理计划服务机构根据管理人指令进行处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日期内退出本计划的，视





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于合同变更征询函指定日期届满之后向托管人出具合同变更生效说明函。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

管理人负责就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与确认。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生效后，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出具盖章的合同变更生效通知并保证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时，管理人应确保变更事项生效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披露。

但下列管理人有权单独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

- (1) 调低参与退出费率、管理费率、投资顾问费率、客户服务费率、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 (2) 管理人、投资顾问的银行收款账号的变更。

对上述管理人有权单独变更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后，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同时应及时将变更内容通知托管人。

（二）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必须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三）管理人应确保合同变更生效日之后进行参与的投资者所签署合同为根据变更内容调整后的本资产管理合同；对本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管理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四）因发生以下事项之一需要变更合同的，应通过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进行，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后，应在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或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1、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本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本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五）本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1、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本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六)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4、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合同的；

6、本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7、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8、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 7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清算。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1)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

###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其中，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时免收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退出费用（若有）：

(1)支付计划财产清算费用；

(2)缴纳计划所欠税款；

(3)清偿计划债务；

(4)清算后如有余额，按照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者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

### 5、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等原因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当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该部分财产另行分配给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多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二次清算期间，管理人、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二次清算流程同一次清算。

本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

本合同中关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本资产管理计划完成清算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加盖管理人和托管人公章或业务章后以约定的方式通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管理人应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成后，管理人负责注销本计划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相关

交易账户。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成后，托管人负责注销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资金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管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 二十五、违约责任

(一) 当事人违反本资产管理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1、管理人及和/或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托管人由于按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4、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机构的计划财产，或交由商业银行、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财产带来的损失等。

5、本协议各方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6、不可抗力。

(二)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 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

(四) 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 仅限于直接损失。

(五) 托管人仅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及义务, 管理人不得对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 更不得以托管人名义或利用托管人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 二十六、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 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合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 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在深圳, 以该院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 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除裁决另有规定外,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 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 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维护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 本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投资者为自然人的, 本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当满足本章节第(四)点资产管理合同生效的条件后, 本合同生效。

(二) 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

1、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应当采用纸质合同和/或电子合同的方式进行, 由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共同签署。如投资者在本计划开放日参与本计划且本计划在存续期涉及合同变更的, 管理人须确保投资者签署根据变更生效内容调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 与此同时, 投资

者也应在签署时向管理人确认所签署的合同为最新版合同。

如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者签署纸质合同时，应签署一式三份。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或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签署的其中一份纸质合同寄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寄送的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前提下，尽合理努力保管投资者签署的纸质合同。因托管人收集投资者签署的纸质合同存在客观局限性，保管投资者签署的纸质合同不构成托管人的义务。

如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者通过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者人认可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若本资产管理计划使用的电子合同平台完成资产管理计划电子合同签署的，并不代表电子合同平台提供方承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募集以及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等相关职责。

2、投资者在签署合同后方可进行认购、参与。

(三)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认购、参与、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合同的成立、生效

1、合同成立

本合同文本由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共同签署后合同即告成立。

2、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本合同经投资者、管理人与托管人合法签署；

(2) 投资者认购或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管理人确认成功，投资者获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3) 本资产管理计划依法有效成立。

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对本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

(五) 本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六) 本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日至本合同终止日。

(七) 投资者自签订本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投资者自全部退出其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不再是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 二十八、侧袋机制

### （一）侧袋机制介绍

1、**侧袋机制**：指将计划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启用侧袋机制后，计划原有账户为主袋账户，包含特定资产的专门账户为侧袋账户。

2、**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 3、侧袋机制启用条件：

在本计划存续过程中，当计划投资组合出现风险时，计划管理人对该投资组合采用调整估值但其公允价值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前提下，本计划持有的部分资产变为上述“特定资产”，计划管理人在综合考虑投资组合的流动性、特定资产的估值公允性及潜在的赎回压力等因素，以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经与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要求的必备程序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本合同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 （二）侧袋机制运作

#### 1、侧袋机制启用

计划管理人对侧袋账户份额实行独立管理，主袋账户沿用原计划代码，侧袋账户使用独立的计划代码。侧袋账户份额的名称以“产品简称+侧袋标识 S+侧袋账户建立日期”格式设定，同时主袋账户份额的名称增加大写字母 M 标识作为后缀。计划所有侧袋账户注销后，取消主袋账户份额名称中的 M 标识。

侧袋机制启用当日，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服务机构以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侧袋账户持有人名册和份额；管理人以完成日终估值后的计划净资产为基数对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资产进行分割，计划份额净值将按照分割后“侧袋”资产与“主袋”资产的占比划分出“主袋”计划份额净值和“侧袋”计划份额净值，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主袋”账户资产份额数量和“侧袋”账户资产份额数量与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在启用本次侧袋机制之前的份额数量相同。

侧袋机制启用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侧袋机制启用后的主袋账户办理份额确认；侧袋机制启用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



### **(1)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申购与赎回**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管理人对“侧袋”账户资产实施全封闭运作，计划管理人不得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主袋”账户资产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申购赎回，但计划管理人应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

计划管理人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本计划合同申购赎回相关约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

### **(2)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计划投资**

在本计划实施侧袋机制期间，计划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计划业绩指标时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

计划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计划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 **(3)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费用收取标准**

1) 计划管理人仅针对“主袋”账户资产与“主袋”账户份额按照合同约定计提计划管理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其中针对业绩报酬按照如下原则进行计提：

①针对“单人单笔高水位法”的，在实施侧袋机制之后，“主袋”账户份额首次进行业绩报酬计提时，计提基准（上一次高水位）为实施侧袋机制之前该笔份额最后一次成功计提业绩报酬时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S），如 S 不存在则为该笔份额参与时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②针对“资产高水位”的，在实施侧袋机制之后，“主袋”账户首次进行业绩报酬计提时，计提基准（上一次高水位）为本计划实施侧袋机制之前最后一次成功计提业绩报酬后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T），如 T 不存在，则为 1。

**特别提示：**上述关于实施侧袋机制后首次业绩报酬计提的计基准的安排，将导致同一笔份额/资产相较于实施侧袋机制之前需要获得更高的收益才能达到实施侧袋机制之后首次业绩报酬计提的条件，本计划管理人与投资人签署本合同即代表知悉并同意上述安排。

2) 计划管理人不得收取侧袋账户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但可按照合同约定计提侧袋账户的托管费及计划服务费用（如有），待侧袋资产变现后，本计划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侧袋账户中列支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计划服务费。因启用侧袋机制产生的咨询、审计费用等由计划管理人承担。

### **(4)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计划管理人及计划代销机构（如有）应做好投资者服务解释工作，及时向侧袋机制实施

期间申购或者赎回计划的相关投资者传递信息，不得误导投资者。

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1) 临时公告

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侧袋机制启用后，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向计划代销机构（如有）提示侧袋机制启用的相关事宜。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计划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2) 净值报告披露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净值报告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份额的计划净值信息。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计划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3)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计划定期报告中的计划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在定期报告中单独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①侧袋账户的计划代码、计划名称、侧袋账户成立日期等基本信息；

②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初始负债；

③特定资产的名称、代码、发行人等基本信息；

④报告期内的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与处置特定资产相关的费用情况及其他与特定资产状况相关的信息；

⑤可根据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特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参考区间，并注明其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⑥可能对投资者利益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

**(5) 侧袋资产的处置方式**

1) 如合同约定存续期间可进行收益分配，计划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主袋”账户份额满足计划合同分红条款的，可对“主袋”账户份额进行收益分配，该分红条款不适用于侧袋账户份额。

2) 当侧袋账户资产恢复流动性后，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制定变现方案，将侧袋账户资产处置变现。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计划管理人

都应及时向侧袋账户全部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且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 **(6)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份额持有人大会**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类别内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 **(7)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预警止损**

如本计划合同设置预警止损线的,在本计划实施侧袋机制之后,本计划不再依据实施侧袋之前的合同相关条款设置预警止损线,而将结合合同约定的预警止损线以及实施侧袋机制之后对计划份额净值的影响设置新的预警止损线。管理人应在本合同原预警止损线基础上考虑侧袋资产拆分的影响设置新的预警止损线,并通知计划托管人及计划份额持有人(计划投资者)。由于管理人未通知到位导致的问题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和计划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计划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合同即意味着认可并同意该等安排,并承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质疑或主张。

### **(三) 关于侧袋机制的风险提示**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计划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计划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计划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计划管理人在计划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计划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计划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计划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计划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计划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

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 （四）其他

“侧袋”资产从“主袋”资产剥离后，计划份额持有人仅能对“主袋”资产份额提出赎回申请，不能对“侧袋”资产提出赎回申请，因此，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因管理人实行“侧袋机制”而可能丧失部分流动性，计划投资者应充分理解侧袋机制的运作原理和风险，签署本合同即表明认可上述安排。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十九、其他事项

本资产管理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请投资者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 并承担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

**委托人请填写:**

(一) 投资者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二) 资产管理结算账户

委托人认购、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划入账户, 必须为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参与和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 投资者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三) 认购\参与金额

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之投资者确认认购\参与如下金额: 人民币 \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







附件 1:

## 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国元期货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 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 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 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二、风险揭示



## （一）特殊风险揭示

若存在以下事项，应特别揭示风险：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本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以下简称代销机构）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虚假宣传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管理人将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运营服务事项委托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因服务机构经营风险、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使得资产管理计划服务事项发生差错，给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带来风险。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

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但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若受让人为非合格投资者或者转让后投资者人数超过两百人，存在无法转让导致无法流动变现的风险。若有转让费用，可能会使得投资者的实际权益有所下降。

#### 5、资产管理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置了份额持有人大会机制，约定了可通过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由，但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达不到召开持有人大会条件、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未到达合同约定的有效比例等情况导致持有人大会机制无法发挥应有作用的风险。

#### 6、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因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能进行投资运作的风险。

#### 7、私募债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风险

(1) 由于此类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基金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此类债券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3) 此类债券本身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日间交易不活跃，因此会面临估值不公允且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由于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确认，存在交易确认使用的基金份额净值偏离实际价格的风险。

#### 8、关于侧袋机制的风险提示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 （二）一般风险揭示

###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C4,C5]的合格投资者。

###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



担。

####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7、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8、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

力事件的风险等。

###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当事人及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

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章“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_\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